

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年处理废活性炭5000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8日，四川圣效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聘请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对有机化学品原料（年处理废活性炭5000吨）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与会人员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项目验收调查情况的报告，通过与会代表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年处理废活性炭5000吨）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农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的回收、生产及销售。同步配套实施“年处理10000吨废活性炭再生综合利用生产线”，用于处理自产的废活性炭。实际年处理废活性炭5000吨。该项目劳动定员180人，目前在职人员158人，活性炭再生车间年有效生产时间为250天，6000小时。因现阶段主体工程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少，活性炭再生车间每天运行时间控制在12小时（8:00~20:00），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由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05-511624-04-01-626170]FGQB-0104 号文备案立项。2021 年 12 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广环审批〔2021〕3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2022 年 8 月 1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1600MA6B7A9A2B001P。

（三）投资情况

全厂实际总投资 2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本次新增投资 200 万元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有机化学品原料（年处理废活性炭5000吨）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废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仅废气环保措施发生部分变化，但不形成重大变动。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综合废水车间内预处理设施（蒸馏、中和处理装置预处理系统：

采用“铁碳微电解+气浮采用“UASB反应器+缺氧池+好氧池（MBBR+活性污泥法）+二沉池”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300m³/d。1座地下结构化粪池，有效容积50m³，在食堂内设有1个10m³的隔油池。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①烷基化催化剂废气经“冷凝+两级碱洗”处理后，由1根28.5m高排气筒排放（DA007），为无动力排放；

②不含间二氯苯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入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一级碱洗+一级水洗+RCO+二级水洗”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5），风量90000m³/h；为保证RCO设备安全性，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与RCO为并联关系，并安装自动控制阀门，当检测设备浓度过高时自动切换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RCO爆炸；

③含间二氯苯有机废气单独进行收集后经间二氯苯废气处理系统“深冷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酸洗+水洗”处理后，汇入DA005排气筒排放；

④DA005排气筒上安装有流速、温度、湿度、氧含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在线监测设备

2、有组织废气

（1）活性炭再生装置开机时由于活化炉还没有物料且温度暂未达到要求，闪蒸干燥塔尾气先经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

除尘器+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直接排放，待活化炉正常运行时闪蒸干燥塔尾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送活化炉焚烧处理；活化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催化还原装置+水幕除尘”处理工艺；

(2) 包装工序使用活化炉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产生的废气进行吹气，产生的包装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工艺；

(3) 活性炭再车间内仅在碱洗釜进料口和破碎料斗处会产生无组织废气，其余设备均密闭，项目在碱洗进料口和破碎料斗上方设置了废气收集间，收集间内设置了微负压，将废气引入闪蒸干燥后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端，最终进入活化炉焚烧处理。以上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入一根3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4)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缺氧池、污泥干化池等区域等均设置有盖板，收集恶臭气体，风机风量为15000m³/h，并采用“一级碱喷淋+高效生物滤床+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5) 备用蒸汽锅炉和导热油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和DA003)。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吸附剂、废分子筛、沼气净化产生的废吸附剂和废脱硫剂由供应商家定期上门回收更换，厂区内不储存；废包装材料打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厨余垃圾采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食堂厨房；办公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分别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厂内不暂存

危险废物：新建1座建筑面积为967.75m²，高6.35m的1#危废库（乙类）。主要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厂内再生处置部分和外协处置部分分区存放）和各类危险废物；1座建筑面积为747.25m²，高6.35m的2#危废库（甲类），用于存放其余危废废物；同时危废库内进行了分区，设置地面作重点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活性炭车间废气排放口中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所测颗粒物（碳黑尘）、酚类、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2）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

准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颗粒物、酚类、甲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的要求。

（2）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所测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间接排放标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能源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总有机碳、苯酚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氯化物、甲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190-93) 表 3 一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所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地下水

地下水点位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的表 1 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5、土壤

所测土壤点位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的要求。

6、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活化炉炉渣、碱液循环系统沉渣、高盐废水蒸馏盐渣、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 2#危废库,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报告书预测值。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验收现场检查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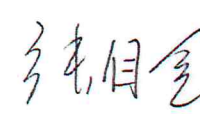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同意经整改合格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加强对危废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并做好相应台账。

八、验收人员基本信息

验收人员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环保验收组:   

年 月 日

四川圣效公司有机化学品原料（年处理废活性炭 5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基本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 字
林晓华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工程师	1482616999	林晓华
李成林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700978126	李成林
张付金	南充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5328886161	张付金

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